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0365号

## 关于第5546592号“史密斯;A O SMITH”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史密斯卡歌福股份有限公司:

艾欧史密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史密斯卡歌福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3月0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艾欧史密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5546592号第12类“史密斯;A O SMITH”商标在“自行车”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艾欧史密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03月03日至2014年03月0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艾欧史密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艾欧史密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史密斯卡歌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5546592号第12类“史密斯;A O SMITH”注册商标,原第5546592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艾欧史密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